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王○○　同上

許○○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 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王○○、許○○為臺中地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在 112 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審理中，原告穿鑿附會虛構故事情節，在雙方尚未確立男女朋友關係時，為博取請求人好感，主動贈與黃金手鍊等物，此為原告單方自願行為，與其後續所稱基於男女之情不符。原告為達到同居目的，在請求人表示躊躇之際，主動提出以贈送○證書鑽石為同居條件，並帶請求人前往銀樓，惟因故未完成購買。之後原告轉交一張內含新臺幣 10 萬元的合作金庫提款卡及密碼予請求人，並明確表示此帳戶作為請求人之同居保障，未來生活開銷亦將存入帳戶供請求人自由使用。原告此種以財物為誘餌、預設圈套之手段，

已構成民法上之詐術，其目的在於騙取請求人信任已遂其同居之目的。又原告謊稱請求人索要20萬元聘金，純屬虛構。原告謊稱請求人以7月生日為由，索要○鑽戒，事實是請求人生日在9月18日，原告當時已贈送○○之旅及掃地機器人當作請求人之生日禮物，請求人從未提出鑽戒為禮物之要求，反而是原告為誘使請求人同居而主動提議贈與鑽戒。請求人與原告均表示沒有婚約，如何證實贈與的現金與結婚有關？判決書提及分手之後要返還贈與的現金並不合理。請求人提起上訴並提供相關證據，卻仍被駁回，請求人聲請閱卷，只有第1頁有閱讀用鉛筆作記號，顯然懈怠沒有閱讀上訴狀，上訴作業有疏失。判決書上法官相信原告的話，均無任何證據支持原告所說正確，法官只聽信原告陳述作成判決，顯然違法。最後一次開庭，受評鑑法官陳○○不讓我發言，顯然違反開庭辯論的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陳○○、王○○、許○○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

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被訴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事件，經受評鑑法官陳○○審理後，依原告所提出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兩造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認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請求人返還其利益之主張，為有理由，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中小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 93350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陳○○、王○○、許○○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或第 469 條所列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因此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 113 年度小上字第○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陳○○、陳○○、王○○、許○○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 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

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以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受評鑑法官陳○○既本諸職權於判決中說明認定所憑之證據與形成心證之理由，受評鑑法官陳○○、王○○、許○○亦依職權於裁定中敘明審酌上訴意旨所指事項，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陳○○、陳○○、王○○、許○○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陳○○、王○○、許○○有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2、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確定裁判所不採之理由，或就確定裁判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3、 又本會依職權向臺中地院調閱112年度中小字第○號民事事件卷宗電子卷證，並勘驗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開庭錄音光碟,本件原於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嗣受評鑑法官陳○○裁定於112年11月29日再開辯論。再開辯論當日，受評鑑法官陳○○先向原告確認訴之聲明的金額是否變更為93350元，以及是否放棄請求鑽戒、黃金手鍊之金額，接著詢問請求人有無收到原告提出的補充陳述二狀以及對該書狀有何意見，請求人反而向原告提出與本案無關之問題，此時受評鑑法官陳○○第1次向請求人說明請就原告主張的金額答辯，至於結識經過、兩人對對方條件是否滿意，皆非本案審理重點。請求人卻再度詢問原告為何要給自己提款卡及密碼、為何要贈送鑽戒，目的、動機為何，受評鑑法官陳○○第2次向請求人說明鑽戒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之後請求人仍持續不斷提及鑽戒，受評鑑法官陳○○第3次向請求人諭知及說明，今日再開辯論係確認原告的訴之聲明，兩造如無其他主張或陳述，本件之前已辯論終結，請求人未理會依然繼續詢問原告為何隱藏牙周病嚴重掉牙的情形。而在受評鑑法官陳○○諭知宣判日期後，請求人仍不停要原告回答問題，認為這些問題與本案有關，且原告說詞前後不一等，受評鑑法官陳○○第4次告知請求人，這些與本案無關且法院會判斷後即結束開庭。

4、 依上開勘驗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陳○○請請求人就原告提出的補充陳述二狀陳述意見，請求人卻未針對問題回應，受評鑑法官陳○○數次提醒應就原告主張

的金額進行答辯，請求人仍任述已意，受評鑑法官陳○○方諭知宣判期日並結束開庭。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有不讓其發言之情形，然依本會勘驗結果所示，受評鑑法官陳○○並未嚴厲制止請求人發言，僅在請求人陳述後，闡明請求人適才陳述內容非本案爭點，顯無剝奪請求人發言權利，請求人所述要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陳○○、王○○、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１１　日